**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丁倩然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0日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中要求:要使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将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危害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为贯彻实施上述文件精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文件，向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配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156.10万元，其中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41.00万元、结核病防治24.00万元、艾滋病防治23.20万元、精神卫生防治3.30万元、口腔综合干预7.10万元、包虫病防治47.50万元、慢病综合防控10.00万元。

确保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病等防治与掌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不断扩大免疫系统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导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全面开展流感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地方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慢性病综合防控等疾病控制项目。

###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完成艾滋病哨点监测、抗病毒治疗、规范化随访干预、高危人群干预检测等工作任务；完成发现结核并治疗患者，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可疑患者检查等工作任务；完成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等工作任务；完成卫生应急，健康素养促进，人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重大疾病监测等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任务。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 11月

（3）实施结果：

2022年3月，我中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文件以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结合巩留县实际情况，在巩留县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了流感监测、常规接种、脊灰疫苗补充免疫活动、AFP病例的监测、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调查诊断，协调教育部门做了入托入学查验工作培训及技术指导，做了疫苗供应保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免疫规划及针对传染病宣传，制作相关宣传用品及材料；完成了发现结核并治疗患者，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可疑患者检查等工作任务；扩大了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了艾滋病病死率，全面、规范落实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等疾病控制项目，项目内容和目标已全面完成已验收合格。

### **4.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疾病预防与控制传染病，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对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中毒和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救灭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上指导及技术支持，实施预防接种。

（2）机构设置情况

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是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内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化验室、财务室、办证室、宣教科、免疫规划科、传染病科、艾滋病科、地方病科、结核病科、慢病科。

###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6.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56.10万元，其他资金为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6.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56.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费用41.00万元、结核病防治费用24.00万元、艾滋病防治费用23.20万元、精神卫生防治费用3.30万元、口腔综合干预费用7.10万元、包虫病防治费用47.50万元、慢病综合防控费用10.0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年我中心计划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进行常规疫苗接种；对艾滋病、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开展早期筛查和干预,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险监测网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城病媒生物监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00%。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

“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

②质量指标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窝沟封闭完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00%。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治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1月30日。

④成本指标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6.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中长期。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及行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单位于2023年2月1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关树青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茜华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努丽亚、肖克来提、常磊、玉努斯、徐宝刚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日-2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5日-2月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2月7日-2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等文件通知制定了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管理方案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细化资金使用、明确各科室责任及2022年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并组织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管理方面：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评价工作，及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监管工作检查安排专人进行项目管理，对项目开展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并接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相关政策要求及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力争通过管理等环节，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节约项目资金投入，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和正常运转，保证各项目标和指标如期完成，发挥长期效益。

在资金管理方面，本单位统筹使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加强项目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人不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基本设施建设。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使用支付合法合规，资金管理到位，没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1个项目实现了2022年度的总体目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率达到了100.00%；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达到88.00%；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为达到87.00%；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为100.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为100.00%；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为90.00%。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了艾滋病疫情，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项目内容与目标已全部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37个，实现目标37个，完成率10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22个，满分指标2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重大传染病”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与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感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地方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慢性病综合防控等疾病控制项目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单位支付申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资金”，功能分类为“重大公共卫生”，经济分类为“商品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佐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单位支付申请》。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单位该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开展前经单位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项目开展前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相关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该指标佐证材料：《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的区域目标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年度完成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等指标均达100.00%，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窝沟封闭完好率均达85.00%以上，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全区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均达90.00%以上，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中长期的是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为：全面开展了流感监测、按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进行常规接种，在全县范围内计划开展两轮脊灰疫苗补充免疫活动，开展AFP病例的监测，开展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调查诊断，协调教育部门做入托入学查验工作培训及技术指导，做疫苗供应保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免疫规划及针对传染病宣传，制作相关宣传用品及材料；完成发现结核并治疗患者，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可疑患者检查等工作任务；扩大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面、规范落实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等疾病控制项目，项目内容和目标已全面完成已验收合格。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控制了艾滋病疫情，将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高了居民健康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危害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度绩效目标已验收合格，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6.1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6.1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6个，定量指标22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84.62%，量化率达70.0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率达到100.00%、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达到85.00%、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达到90.00%、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80.00%、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85.00%、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00%、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85.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该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国家要求考核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156.1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预算申请与《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6.1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免疫规划费用41.00万元、结核病防治费用24.00万元、艾滋病防治费用23.20万元、精神卫生防治费用3.30万元、口腔综合干预费用7.10万元、包虫病防治费用47.50万元、慢病综合防控费用10.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佐证材料：《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文件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6.1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得分率为100.00%。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56.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1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56.10/156.10）×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156.1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6.1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56.10/156.10）×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等过程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相关系统统计报表、财务支付凭证、调查问卷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巩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单位党组会议纪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2年12月伊犁州直艾滋病防治指标完成情况（随访与管理）》记录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6.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7.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2年12月伊犁州直艾滋病防治指标完成情况（随访与管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 2022年12月伊犁州直艾滋病防治指标完成情况（治疗与检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2年12月伊犁州直艾滋病防治指标完成情况（随访与管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2年12月伊犁州直艾滋病防治指标完成情况（随访与管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窝沟封闭完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8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死因监测常规》。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2.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治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1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6.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6.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

###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分。

### 2.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中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中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6.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7个，满分指标数量37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该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2022年开展绩效评价项目1个，资金总额156.10万元，资金总量占2022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的比例100.00%。开展绩效评价的1个项目均实现了2022年度的总体目标。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特别是部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召集各部门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部门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1.流动儿童存丰免疫薄弱。

2.群众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较差。

3.思想认识待提高。当前各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平时不注重收集资料建立工作台账，业财融合不强。

原因分析：

1.随着快速发展和人口的频繁流动，流动儿童的输入使免疫预防工作量急剧上升，由于部分外来流动儿童家长对预防接种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建证或从老家来我县时不携带预防接种证的现象，从而影响了预防接种部门的后续接种工作，导致我县流动儿童存丰免疫薄弱环节。

2.传染病相关宣传教育形式较单一，宣传材料与物品制作不够丰富与精良，群众参与积极性也不高，群众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有待提高，防控意识有待增强。

# 六、有关建议

1.应加大预防接种证重要性的宣传，督促家长妥善保管好接种证，同时要完善学校、幼托机构的查验证工作，各基层接种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以有效提高预防接种证的持证率;另一方面，预防接种部门需及时对县内儿童进行摸漏、建卡并做好迁入迁出登记工作，提高建卡率。

2.加强传染病相关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采用既新颖又实用的宣传材料与物品，真正迎合群众口味，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积板性，抓好宣传实效，切实提高群众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增强群众传染病防控意识，为我县传染病防控工作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